何謂美國專利審查之「Track One程序」？

美國專利審查中之所謂「Track One程序」，是指美國在2011年所通過的〈美國發明法〉(Leahy-Smith American Invention Act, AIA)中建立的一套快速審查專利的審查程序。

〈美國發明法〉第11條(h)項中要求，申請人繳交優先審查費用(Prioritized Examination Fee)後，美國專利審查主管機關，美國專利商標局(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, USPTO)應提供優先審查服務。因此在Track One程序中，專利申請人僅需要付出4800美元的優先審查費，就可以獲得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優先審查服務。

在此之前，美國專利商標局也曾經推出過類似的快速審查程序，亦即「加速審查」(Accelerated Examination, AE)程序，但在該加速審查程序中，申請人必須要自行執行對既有技術的檢索，並且提供輔助文件來解釋其請求項在既有技術下之可專利性。而相比之下，申請人在Track One程序中，僅需要負擔4800美金就可以與加速審查程序中相同，在12月內完成審查，且不需要負擔自行檢索技術的義務。也因此在Track One程序推出之後，加速審查程序的申請案件數量也受到影響，日前美國專利商標局即曾經徵詢公眾意見，評估是否仍需保留加速審查之程序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李祖劭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1月

進階閱讀： 科技法律透析2016年12月

文章標籤

專利制度　專利權

推薦文章